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1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陳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4條附卷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上述三法院其中之一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考量被告之住所位於新北市，應以其住所地域較近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合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 
06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08 書記官 林昀蓓